

##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王宣女士、李茂顺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宣女士、李茂顺先生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的三年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26年4月26日到期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王宣女士、李茂顺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### 二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续签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：

-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，双方同意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- 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采取一致行动。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，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直至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在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。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，李茂顺先生与王宣女士保持一致行动。
-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### 三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，未触及权益变动，有助于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本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